



(上接B34版)

2)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803号 济南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六、会议出席对象:
- (一)及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专项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旭、袁淑娟、姜广勇、杨宁宁、Ying Wu、焦树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志国、张翠兰、汪建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泽春、崔建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二)9:30-11:30 13:30-15:3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地址:浙江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52号
- 邮编:310018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郝陈生、李彩霞
- 联系电话:0571-81639093 81639178
- 传 真:0571-81639096
-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先生/本人/单位)由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附后: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日期: _____

有效期至: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专项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	议案10-12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累积投票数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旭宁 袁淑娟 姜广勇 杨宁宁 Ying Wu 焦树阁 金志国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袁淑兰 汪建威 李泽春 郝陈生		
序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附注:

1、第1-9、13-15项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打“√”。

2、第10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1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对于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给多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位置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弘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公司拟将“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志国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 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作为“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仔细、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综上,我认为,本次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公司拟将“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25.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53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收人民币578,536,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692,738.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2日进行了入账,并出具《验资报告》(赣华验字[2014]448340007号)验资确认。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第三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翠兰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5次, 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拟将“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本次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欧浦钢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4、公司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汪建成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